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606 號 委員提案第 2880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,鑑於我國公營事業經營範圍廣泛, 並涵蓋國人民生供給等諸多項目,其於經營中所獲得之統計 資料與研究結果對於我國未來民生政策制定、施政方向皆有 重大參考價值;又公營事業於我國向來扮演著推動經濟發展 之關鍵角色。若能將其經營中所獲取與人民健康、環境保護 、文資保存……等相關之公益資料,公開或提供與民眾知悉 ,對於我國民生供給項目發展必有助益。爰此擬具「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 員會督促公營事業公開具有公益項目之資訊。是否有當?敬 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我國公營事業經營範圍廣泛,並涵蓋國人民生供給等諸多項目,其於經營中所獲得之統計 資料與研究結果對於我國未來民生政策制定、施政方向皆有重大參考價值;又公營事業於 我國向來扮演著推動經濟發展之關鍵角色。若能將其經營中所獲取與人民健康、環境保護 、文資保存……等相關之公益資料,公開或提供與民眾知悉,對於我國民生供給項目發展 必有助益。
- 二、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簡稱國營會)為中華民國經濟部所屬之行政機關,專門負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督導管理工作;應局負督促公營事業公開具有公益性質之資訊。

提案人:林文瑞

連署人:廖國棟 林思銘 曾銘宗 林為洲 李德維

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葉毓蘭

洪孟楷 賴士葆 孔文吉 溫玉霞 徐志榮

張育美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-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:
 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 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 止公開者。
 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 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 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 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 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 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 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 必要者,得公開或提供之
 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 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 等業務,而取得或製作監 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,其 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 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 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 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 鑑定等有關資料,其公開 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 之執行者。
 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 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 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 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 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 在此限。
 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 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

-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:
 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 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 止公開者。
 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 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 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 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 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 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 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 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 必要者,得公開或提供之
 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 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 等業務,而取得或製作監 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 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,其 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 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 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 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 鑑定等有關資料,其公開 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 之執行者。
 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 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 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 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 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 在此限。
 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 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

- 一、我國公營事業經營範圍廣 泛,並涵蓋國人民生供給等 諸多項目,其於經營中所獲 得之統計資料與研究結果對 於我國未來民生政策制定 施政方向皆有重大參考價值 ;又公營事業於我國向來扮 演著推動經濟發展之關鍵角 色。若能將其經營中所獲取 與人民健康、環境保護、文 資保存……等相關之公益資 料,公開或提供與民眾知悉 ,對於我國民生供給項目發 展必有助益。
- 二、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為中華民國經濟部所屬之行 政機關,專門負責經濟部所 屬國營事業之督導管理工作 ;應局負督促公營事業公開 具有公益性質之資訊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資訊,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 別管理,而公開或提供有 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

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 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 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, 應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 提供之。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應督導公營事業公開各項業 務之公益資訊。 資訊,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 別管理,而公開或提供有 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

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 關資料,其公開或提供將 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, 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者,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 提供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